

D 分标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

合同编号：GXZC2024-G3-003233-KZB-D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和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6月19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4-G3-003233-KLZB-D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3427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和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GXZC2024-G3-003233-KL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4年06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标的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检测-D分标	95%
投标总报价: 95%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服务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服务地点: 检测实体位于广西区内,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第三条 费用计取及付款方式

1. 本分标预算 114 万元(2024 年执行预算安排 38 万元,2025、2026 年安排剩余资金)。

2. 费用计取方式: 本次报价不因项目或工程量增减而变化,如因甲方图纸变更或要求增减的工程量,相应检测项目单价按服务项目一览表中的控制单价与投标费率的乘积计算,结算总价按实际工作量计算。

3. 付款方式: 甲方视情况可先预付部分检测费给中标人,双方根据监督检测报告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技术要求

##### 1. 检测工作内容：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进行检测工作，具体检测任务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书面通知

##### 2. 检测服务要求：

(1) 检测工作严格按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进行。检测报告采用广西水利质量检测专用格式，需提供采购方纸质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全部合格的提交一式六份、检测内容有不合格的提交一式八份）及电子版。检测单位应在国家水利行业现行标准规定的检测时间内完成检测报告，不得无故拖延。

(2) 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对上季度已完成（已出具检测报告的）的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提交分析报告；第四季度的分析报告于 12 月 10 前提交。

##### 3. 试验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

(1)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由乙方自备，自行安装调试，并保证检定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2) 参与本项目检测人员必须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并具备相关试验检测资格。

####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试验检测必须的图纸和年度施工进度计划等技术资料。

(2) 协助、配合乙方解决非乙方原因发生的有关工作问题。

(3) 按时向乙方支付试验经费。

#####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组织试验检测人员及时到现场抽样或检测。

(2) 按委托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3) 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结果报告。检测项目应在正常检测周期内或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检测结果报告。所有检测项目均不得无故拖延提供检测结果报告。

(4)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当出现所检测的材料无论在外观上或已得到的检测数值不合乎标准时，要及时反映给甲方进行处理。

(5) 乙方对于已参加施工过程中检测的工程项目，采取回避方式。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甲方对乙方递交的成果（报告）进行审核，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修改完善，甲方不另支付费用；出现重大失误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该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服务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承诺不一致的，限期履约，超过限定期限的我方可单方解约。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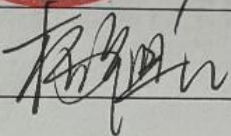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一份，甲方乙双方各三份。
4.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4年6月19日	乙方（章）  2024年6月19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骝马山北里11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何少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3-25657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glhcjc@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解西支行
账号：	账号：36071201010458521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1
经办人：黄训奕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6月19日</div>	